

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迁双随机办〔2024〕5号

关于开展迁安市2024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通知

迁安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迁安市公安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开展，按照《2024年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2024年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经批准，决定开展我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将《2024年迁安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对此次抽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迁安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此次联合抽查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按时限要求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并结合本单

位工作实际，将抽查工作完成情况、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等材料，汇总上报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郭玲玲 暴千煜

联系电话：7665600

电子邮箱：qasssj@126.com

附件：

- 1.《2024年迁安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 2.《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样本
- 3.《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
- 4.《“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记录表》
- 5.《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
- 6.《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
- 7.《公示表》

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4年3月21日

迁安市“双随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迁安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根据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2024 年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迁双随机办〔2024〕4 号）要求和《2024 年迁安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2024 年度迁安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一）抽查范围：从迁安市市场主体名录库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

（二）抽取比例：通过关联信用规则，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本次双随机抽查运用信用分类 A、B、C、D 等级按照不低于 30%比例抽取。

三、抽查部门

迁安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迁安市公安局。

四、抽查内容

(一)迁安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检查内容

1.汽车销售

(1)检查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①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③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④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

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⑤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⑥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⑦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2) 检查销售市场秩序情况

①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②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③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 and 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④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A 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B 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C 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D 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E 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F 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G 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H 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I 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⑤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⑥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3) 检查备案制度执行情况

①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

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②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2.二手车销售

(1)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

(2)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3)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被禁止的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车辆行为。

(4)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是否存在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行为；是

否存在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行为。

4.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是否规范。

(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检查内容

1.机动车环保信息是否一致性情况。

2.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三)迁安市公安局检查内容

1.是否经营赃物、走私物品或者有赃物、走私嫌疑的物品，以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经营和特许经营的其他物品。

2.承修机动车或者回收报废机动车是否按规定如实登记。

五、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由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双随机办公室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中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名单。被检查市场主体名单确定后，分派到各组执法人员中，系统管理员及时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执法人员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六、组织实施及程序

(一)任务分工

1.此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由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公安局为协同部门。

2.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本次抽查的沟通、协调、组织，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公安局具体实施本部门的抽查工作。

3.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二)检查方式

1.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制定工作方案，拟定《迁安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样本；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抽查工作。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按照方案设定的抽取比例和抽取数量，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选择设置基本抽取规则、信用规则进行抽取的方式，点击“启动摇号”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无问题“锁定名单”。

3.被检查对象，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单位。协同单位的系统管理员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

摇号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对比和确认。

4.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执法人员可通过安卓版手机APP“冀上双随机”如实记录）。

5.协同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将被检查对象分组情况、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和手机号码，报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备案。

6.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将《迁安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送达被检查对象。

7.各单位分别派出检查人员2人，统一行动，组成联合检查组，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

8.公示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结果通过迁安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七、工作要求

(一)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统一思想认识，优化顶层设计，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

(二)严格责任落实，密切协调配合。检查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忠于职守、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密切协作，廉政执法、依法行政，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营造良好环境，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探索新模式、先进经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进程；加大宣传力度，主动接受企业咨询，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迁安市 XX 局 “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样本）

根据《价格法》、《电子商务法》、《广告发》、《产品质量发》、《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计量法》我局拟于 2024 年 月 日至 月 日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联合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检查当天，请通知本单位财务、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负责人留在企业配合检查。

2、请你单位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情况，检查经营者的商品和服务的价签、帐薄、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显示价格状态的资料等；

(2) 电子商务平台未对进入平台的经营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

(3) 广告发布者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等；

(4) 产品质量企业成品仓库内的代销产品中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等；

(5) 食品生产查验企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安全性评估报告等；

(6)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等；

(7) 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8) 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等；

(9) 抽查部分定量包装商品进行实际称重等度量检测等；

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检查，若拒不配合，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作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情形予以记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特此告知。

2024 年 月 日

收件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记录表

共 页 第 页

_____局执法检查人员_____于
2024 年 月 日，经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或证明性文件（执法
证号或文件号_____），按照实地核查标
准和要求，对检查对象以下事项实施现场核查。记录如下：

检查对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	
核查记录表中的信息是否真实 是 ☐ 否 ☐			
发现情形	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结果记录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 有该情形 ☐ 无该情形 ☐ ☐ 拒绝执法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 不如实或不按要求向执法检查人员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备注：			
检查对象（盖章）：		检查组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附件5

XX局
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

告知部门:

告知人：

告知时间:

[illegible]

附件6

迁安市XXX局
“双随机”抽查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组别	抽查企业名单	执法人员入库名单	现场抽取 检查人员	车辆

跨部门“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表

“双随机”抽查公示跨字【2024】第001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检查机关	抽查结果	抽查方案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示单位：(公章)

公示时间：2024年X月XX日